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建荃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8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2366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建荃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建荃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偵查中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

(二)又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已經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倘若行為人酒後駕車，有酒測值每公升0.25毫克或其他不能安全駕

01 駛之情形，符合上揭構成要件，已就其「酒醉駕車」之行為  
02 依上開規定單獨處罰時，倘再認其「酒醉駕車」之行為符合  
0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就行  
04 為人「酒醉駕車」之單一行為，顯有重複評價之嫌（臺灣高  
05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決議  
06 意見參照）。是被告酒後駕車部分，既已成立刑法第185條  
07 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名，並經本院予以科刑處罰，有本院113  
08 年度交易字第1189號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其所為過失傷  
09 害罪部分，依上開說明，即不得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0 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酒醉駕車」之規定，附此敘明。

11 (三)被告知悉並未考取駕駛執照，竟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  
12 且因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過失，進而發生本件道路  
13 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黃○本受傷，審酌被告過失情節，及  
14 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範之嚴重性及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程  
15 度，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  
16 罪責，抑或對其人身自由發生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道路交  
17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18 (四)被告於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  
19 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人前，即向處理本案道路交通事故  
20 之警員供承其為肇事人乙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1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佐（113偵10490卷第6  
22 5頁），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23 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

24 (五)本院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詐欺、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  
25 院分別判刑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本  
26 院113交易2366卷第13頁至第22頁），足認被告素行非佳，  
27 而被告明知其並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不得駕駛重  
28 型機車上路，竟無視其他交通參與者的安全，逕自駕駛重型  
29 機車上路，復於駕駛機車在道路上行駛其間，未注意車前狀  
30 況並減速慢行，致發生本件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  
31 如起訴書所載的傷勢，被告行為實無可取，惟念及被告事後

01 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堪認尚非全無悔意，並斟酌被告的犯  
02 罪動機、被告違反注意義務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被  
03 告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警詢筆錄  
04 記載被告學歷為國中肄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  
05 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高增泓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6 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黃聖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1 三、酒醉駕車。
- 0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07 道。
- 0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9 暫停。
- 1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13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14 者，減輕其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令股

17 113年度偵字第33878號

18 被 告 賴建荃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20 弄00號

21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

22 中分監執行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 27 一、賴建荃於民國113年1月28日下午，無照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
- 2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涉嫌公共危險罪嫌部分，另提起公
- 29 訴)沿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460巷往溪南路1段238巷方向

01 行駛，於同日下午3時16分許，行經溪南路1段238號前未劃  
 02 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彎道時，其原應注意汽(機)車行駛  
 03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4 行經設有彎道之路段，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  
 05 (機)車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而  
 06 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07 而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復未靠右行駛而偏左行  
 08 駛，適黃○本(000年0月生，年籍詳卷)騎乘自行車沿對向右  
 09 側亦行駛至該處，兩車因而發生擦撞，致黃○本受有右側膝  
 10 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左側手肘擦傷、右側膝部挫傷、左  
 11 側膝部挫傷、腹壁挫傷及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害。賴建荃於肇  
 12 事後，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未發覺犯罪，即主動前前往  
 13 現場處理之員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接受裁判。

14 二、案經胡明珠(黃○本法定代理人)告訴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建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賴建荃於上開時間，騎乘上開機車行經上開地點，與被害人黃○本發生碰撞後，被害人倒地受傷之事實。
2	告訴人胡明珠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及供述	被害人黃○本於上開時、地，騎乘自行車與被告發生碰撞後，倒地受傷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臺	(1)車禍發生之現場狀況。 (2)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

01

	<p>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張、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          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          4張</p>	<p>。又按汽車除行駛於單行          道 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          外， 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          限制線 之道路，應靠右行          駛。但遇 有特殊情況必須          行駛左側道 路時，除應減          速慢行外，並 注意前方來          車及行人。道路 交通安全          規則第95條第1項訂 有明          文。被告駕駛車輛本應 注          意前開規定，而依當時情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竟疏於注意以致肇事，顯          有 過失，本案事故之發          生，係 因被告之過失行為          所致甚明</p> <p>。又被害人確因本件車禍          受 有傷害，則被告之過失          行為 與被害人所受之傷害          間，顯 有相當因果關係。</p>
4	<p>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          斷證明書1紙</p>	<p>被害人受有右側膝部擦傷、左          側膝部擦傷、左側手肘擦傷、          右側膝部挫傷、左側膝部挫          傷、腹壁挫傷及左側手部擦傷          等傷害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過失傷害  
 罪嫌。又被告酒後無照駕車致人受傷，請審酌是否依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一。被告在犯罪後未經發覺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首而接

01 受裁判，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02 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  
03 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檢 察 官 吳錦龍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書 記 官 孫蕙文